

# 关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9年，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共同出资设立精一有限，2014年，崔自成以24.00元/注册资本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政臣、刘红波，朱政臣、刘红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刘红波和尤兆根、朱正根等员工的出资来源包含公司及子公司或分公司偿还其的往来款，相关往来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公司土地拆迁款、向公司销售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等形成；宋建文、徐志文、彭松、戴金龙的出资来源包含公司向其收购子公司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请公司：（1）说明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合作创业背景，崔自成退出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崔自成退出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

①区分列示说明各股东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与公司往来款、自筹资金的对应金额；②详细梳理历次往来款形成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资金或资产投入公司情况，是否经过评估、审计或验资程序，并结合相关原始记录和实物资产入账、使用、盘点情况说明相关投入是否真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关联性；③说明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是否闭环，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拆迁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④说明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⑤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股东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情况，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⑥说明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的时间、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及其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及合规性；（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尤兆根、庞智峰分别持有佛山市零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零动创想”）51%、44%、5%的股权，尤兆根、庞智峰分别任英陆华分公司负责人和研发部副总经理，尤兆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95% 的股份，在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优坐的持股比例仅次于两位实际控制人；零动创想从事办公坐具的中国境内线上销售及海外销售；（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全优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全优家居”）和逸坐（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逸坐”），广州逸坐原从事互联网家具销售；（3）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制品、新材料、合

成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4）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为境外子公司，另外公司存在思启、英陆华、谷腾、汇誉等多家分公司；（5）公司持有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悦见）30%的股份，公司与广东悦见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分公司负责人及研发部副总经理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2）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及零动创想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3）结合全优家居、广州逸坐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全优家居、广州逸坐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及依据充分性；（5）补充披露公司分公司设置及运营情况，说明公司设置较多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原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

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6）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①广东悦见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②结合公司与广东悦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7）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142185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142186号系集体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用途为厂房和宿舍楼，目前已抵押。（2）2020年11月，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村委会南侧的土地（以下简称“承包用地”）发包给优坐家具使用，承包面积为 6.56609 亩，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6 日止，承包用途为农业用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将承包用作为停车场使用。（3）公司子公司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与实际控制人朱政臣之间存在关联租赁。

请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和朱政臣等是否为有权发包和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 3 条、第 52 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公司自有、承包和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8 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

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是否独立；(4)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26,786.10万元、123,888.10万元和36,550.93万元，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以内，其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9.97%、36.54%和40.73%。(2)毛利率分别为24.78%、27.99%和28.33%，逐期增加，净利润分别为7,005.29万元、8,878.59万元和1,394.93万元。

请公司：(1)说明2024年1-4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

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3)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针对境内外销售,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4)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情况、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销售人员主要职责、对主要客户的管理维护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及其合理性,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的内容和用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4)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

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同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780.64万元、70,900.67万元和70,147.35万元,2022年和2023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3,065.76万元和49,916.92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与产能增加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6.关于采购与付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公司主要供应商佛山市科瑞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2）材料费用成本占比 70%以上；（3）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4,026.9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及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合作稳定性；（2）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3）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

产经营的影响情况；(4) 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49.12 万元、14,578.90 万元和 15,81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5.39%、36.75%和 45.35%，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说明：(1) 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2) 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滞销产品；(3) 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4)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5) 委托加工物资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8%、20.43%和 22.8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3.82%

和 3.50%，公司大量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从朱政臣、朱正根、宋建文处分别受让 32 项、5 项、16 项专利，存在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完成外观设计的外包研发情形。

请公司说明：（1）各项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内容及披露准确性；（2）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 2023 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的原因；（3）2023 年研材料及动力费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自主研发是否形成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转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无偿转让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包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对外包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 9.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5.82 万元、7,833.90 万元和 7,167.9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影响；存在大量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原因，单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7%、59.06%和 56.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0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7 和 0.38。请公司：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长短借款资金用途，长期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按照借款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借款增加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②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③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大客户，包括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其中 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曾经持股 100% 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关联客户转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出时间、价格、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

交易价格、毛利率，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  
③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优坐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结合合伙人出资来源说明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

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董监高及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董事朱正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堂弟，在北京中新联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副总经理彭松系实际控制人朱政臣配偶的弟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结合彭松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能力；⑤朱正根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⑥容锦昌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7)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③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

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子公司优利环保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充分性；⑤说明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